

# 解放前畲族封建社会形态

蒋炳钊

## 一、畲族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

畲族由聚居发展到同汉族大杂居，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汉族很大的影响，因而构成畲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特点。

根据史书记载，公元七世纪初的隋唐之际，畲族人民已经聚居在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汉文史书通常把唐宋时期在这一带活动的畲族先民泛称为“蛮僚”、“洞蛮”、“峒僚”等等。《云霄厅志》载：“（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泉、潮间蛮僚啸乱”。该书详尽叙述了唐王朝派陈政、陈元光父子率军镇压“蛮僚”苗自成、雷万兴、兰奉高等起义情况。陈元光于垂拱二年（686年）上书唐王朝，“请建一州于泉、潮间，以控岭表”<sup>①</sup>，建立漳州郡治；“开元二十一年（733年），福州长吏唐循忠于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光龙洞检责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为名”<sup>②</sup>。开元二十四年置汀州。漳汀设治，唐王朝从军事上、政治上对畲族进行统治。州治的设置，客观上促进了畲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首先，汉族人民陆续移居。陈政入闽，从中州带领“府兵三千六百将士，自副将许天正以下一百二十三员，从其号

① 嘉庆《云霄厅志》（民国版）卷11，《官绩》陈元光条。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29，《江南道》五、汀州。

令”。后来唐王朝又派其兄陈敏、陈敷“领军校五十八姓来援。”敏、敷二人在途中死去，后由其母魏氏“代领其众入闽，乃进师屯御梁山之云霄镇”。<sup>①</sup>设置漳州时，陈元光又不断“招徕流亡”；设置汀州时，唐循忠又从福州、广州和湖州招来“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这样一来，随着汉族人口的大量迁入，使得这一地区由原来的“蛮僚出没之地”，逐渐改变为“民僚杂处”。于是畲族地区开始从聚居变为畲汉杂居。其次，随着封建郡治的设置，唐王朝在畲族地区推行封建剥削制度，强迫畲族人民缴纳“贡赋”<sup>②</sup>。唐昭宗乾宁年间（894—898年）曾派官吏到汀州一带“劝农桑，定租税”<sup>③</sup>。畲族人民便同汉族人民一样受到沉重的封建贡赋和租税的剥削。可见，从唐代开始，汉族的封建生产关系已经传播到了畲族地区。

在此之前，畲族地区的社会面貌，缺乏文献记载。据《临汀汇考》记载，这一地区长期以来交通比较闭塞，与外界接触少，但并不是不适宜人们居住的地方。从地下出土的考古资料说明，早在商周时期这一带已是百越民族居住地区，出土了大量印纹陶。长汀还出土了汉代的铁鼎。从唐初畲族人民能够同唐王朝派入的军队进行长期的斗争，并把陈元光“刃伤而卒”<sup>④</sup>，可以想象当时畲族人民已经使用金属兵器。《云霄厅志》又载，相传该地有个五通庙和一个西林塔，都是“未开郡之先，蛮人所建”<sup>⑤</sup>。据此可以推断，畲族人民的祖先在唐以前已经能够建筑庙塔，已有一定建筑技术的水平。

唐代以前，畲民已经定居，从事农业生产，刀耕火种。所种

① 《云霄厅志》卷11，《宦绩》，陈政条。

② 清杨澜：《临汀汇考》卷11方域。

③ 《资治通鉴》卷259，《唐纪》75。

④ 《云霄厅志》卷11，《宦绩》陈元光条。

⑤ 《云霄厅志》卷16，《名迹》

大多是耐旱作物，“凡畲，惟种黍稷，皆火耨”<sup>①</sup>。由于耕作技术比较粗放，生产力水平不高，作物产量较低。狩猎在经济生活中还有一定比重，“所事者搜狩为生”<sup>②</sup>。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看，可能已进入阶级社会。

汀漳设治后，密切了畲汉两族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传入畲区，“于是负耒耜者，皆望九龙山而来”<sup>③</sup>。经过畲汉两族人民的辛勤开垦，使从前是林木阴翳、荆棘丛生的荒地，渐成村落，山区得到进一步开发，人口增加了，生产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畲族人民遭到的封建剥削也随之加重。汉族地主和封建官吏随意霸占畲族农民土地，进行敲诈勒索。阻碍了畲族社会的发展。

历代统治阶级用极残酷的手段镇压畲族人民的反抗。由于阶级压迫，迫使他们向外迁徙。根据史书记载，现在畲族聚居的闽东和浙南，大约从明代开始，大量从聚居的漳潮地区逐渐迁入。江西沿山、贵溪两县的畲族是从漳汀地区迁去的；安徽宁国县的畲族是后来才从浙江迁去。1978年统计畲族人口约335,000余人，其中福建省197,000余人，主要分布在宁德地区的十一个县内；浙江省十三万人，主要分布在温州、丽水、金华三个地区的十多个县内；江西省4,600多人；广东省2,500多人；安徽省约1,000多人，形成了分布五省80多个县市部分山区的一个“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原来聚居地区的畲族，除一部分向外迁徙外，绝大部分与汉族融合，形成为目前畲族人口分布最少的地区。

## 二、解放前畲族地区的生产情况

自明清以来，畲族人民逐渐迁徙到闽东和浙南，这是畲族社

① 《云霄厅志》卷16、《名迹》

② 《云霄厅志》卷17、《艺文》陈元光：《清建州县表》

③ 《临汀汇考》卷1，方域。

会经济发展的又一个新变化。明、清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时期，土地高度集中在地主手中，因此畲族人民每迁一处，都要向汉族地主租种土地，沦为佃户；并分散与汉族人民杂居，其社会经济生活便同当地汉族人民结成密不可分的整体。

畲族主要集中居住在闽东的太姥、鹫岭和浙南括苍山脉一带山区。他们除了开荒以外，主要向汉族地主租种土地。其他地区的畲民也同样受到封建地主的地租剥削。畲民“量纳山赋，其赋论刀若干”<sup>①</sup>，“观明时……畲即承赋如居民”<sup>②</sup>，畲民“租山耕植”，“垦山为业”<sup>③</sup>。“所耕田皆汉人业”<sup>④</sup>，“盖佃作之氓也”<sup>⑤</sup>。这时，不论是原居住地或新迁徙去浙江、江西或福建其他地区的畲民大都成为汉族地主的佃农。

畲族所耕的田地以梯田居多，种植作物以水稻和蕃薯为主，兼营林业、茶叶及狩猎等。男女老少都参加劳动，劳动力一般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畲族人民所耕田地，土质薄，水土流失大，加上沉重的地租，以及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终年劳累，还是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痛苦生活。稻谷主要用于交租，人民只能以地瓜丝为主食。

生产工具已使用铁器，主要有犁、耙、锄头、镰刀、柴刀、田刀等。这些农具大都是从汉族地区购进，或买进生铁雇汉族铁匠打制的，形制都与当地汉人使用的相同。

牛耕技术已普遍使用。面积小的梯田使用畜力受到限制，只得采用锄头挖地。牛主要为地主富农所有，租牛耕地，通常只一犁一耙，耕作较粗放。由于山区气候较冷，播种期一般较晚，芒种开始插秧，大部分地区种单季稻。秋收后，除少量土地种植其他作物，大部分土地冬闲。稻谷品种同当地汉人一样。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6册，福建，《防闽山寇议》。

② 《临汀汇考》卷3，畲民。

③ 崇祯《兴化县志》（民国版）卷8。

④ 《建阳县志》卷8，畲民风俗。

⑤ 《处州府志》卷29，屠本仁《说畲》。

手工业同农业紧密结合。山区盛产毛竹、木柴，利用农闲时男子编制斗笠、筐、篓等竹器；妇女纺纱织布，编织腰带等。这些生产大都仅限于满足自己的需要，原料除绣花用的丝绒线外，大多出自自家所有。

商品经济不发达。同时由于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因而不可能形成本民族的市场。除少数地主经营小商业外，专业商人极少，畲族人民平时交易都得到数里乃至数十里外的汉区集镇上进行。出售山区土特产。“其人入城贸易，多竹器、蜂蜜及野兽山禽之类”。<sup>①</sup> 尤其是山区木柴、木炭是最经常出售的货物。清朱国汉的“绿浦畲客饭、红叶女郎樵”诗句<sup>②</sup>，正是畲族妇女艰苦采薪的写照。畲族从市场购进盐、布、煤油等日常用品和农具，以及料珠、丝绒线等妇女衣饰品。有时汉族商人及货郎担到畲族村庄，带去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之类商品，换取当地的土特产；有的以物易物，往往进行不等价交换。

畲族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但是商品交换的出现开始并不很晚。特别是五口通商以后，畲族聚居的宁德、三都澳和浙江的温州先后被辟为商埠，帝国主义商品大宗输入，使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受到直接冲击；畲族地区原有的“男耕耘，女纺织”的自然经济被破坏了。茶叶、兰靛原是畲族地区的主要副业，“1867年外国茶叶输入17,839担，到1911年增至124,725担；兰靛1867年输入11,613担，到1911年增至201,711担”<sup>③</sup>。由于外国茶叶、兰靛大量输入，使得我国同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大受排斥，改变了我国历史上茶叶外销的状况。清同治、道光间，茶叶为本地所出产品，……迄清季，本地茶叶失败，茶行尽闭歇，茶山亦荒”<sup>④</sup>。原来福州北岭黄土岗畲民所生产的茶叶，特别是“清明茶”，享有

① 《汀州府志》卷45，丛谈附。

② 《临汀汇考》卷1，山川。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401—402页。

④ 《古田县志·实业志》，民国版。

盛誉，每斤茶价值二三百文以上，可是近年来一落千丈，是故茶园荒芜<sup>①</sup>。靛业受到洋靛打击后，生产也减少了。“近时西洋之靛竟进，力比土靛强二十倍……而土靛遂一败涂地”<sup>②</sup>。丽水地区畲民，由于“近年来洋靛输入，种者渐稀”<sup>③</sup>。同时还输入鸦片，严重的破坏了农业生产，毒害了我国人民身心健康。

随后商业的发达，高利贷进一步兴起。清《益闻录》记载，福建地区，“各处赴山采办，……目前虽茶尚未茁壮，而买卖通融，已每百担先付定洋三百元，俟茶叶出数，再行议价”<sup>④</sup>。畲族人民在解放前受高利贷者的“茶青”剥削是很严重的。

总之，解放前畲族社会的农业、商业、手工业等生产活动都同汉族关系十分密切。

### 三、生产资料占有与阶级分化情况

畲族地区私有制早已产生。《元史·世祖本纪十》记载的“有恒产”和“无恒产”者是两个对立阶级。明清时期，畲族人民大都是租种汉族地主的土地。但是，同样也促进畲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至解放前，畲族地区生产资料的占有明显不均。少数地富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雇农则无地或少地，中农大部是租种地主的土地，形成佃中农多，自耕农少。根据1958年福建少数民族调查组对福建的福鼎、福安、霞浦、宁德、罗源，浙江的平阳、泰顺，江西的铅山、贵溪等县3,280户的调查统计，地主占0.7%，富农占1.18%，中农占20.01%，贫农占73.95%，佃农占4%，其他占0.03%，阶级分化明显。生产资料大都为地主、富农所占有。根据

① 傅衣凌编：《福建省农村经济参考资料汇编》，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41年，第26—27页。

② 《霞浦县志·实业》，民国版。

③ 《丽水县志·物产》，民国版。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引《益闻录》第1267号，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福鼎县的牛埕下、浮柳、霞浦县的草岗、新厝和福安县的风阳五个乡统计，共有土地2,138.28亩，总户数798户。地主占总户数0.87%，占总耕地28.8%；富农占3.1%，占有耕地12.4%，中农占24.6%，占有耕地44%；17%的贫农占地3.9%；4.3%的雇农仅占地0.31%。中农所占有的土地，还包括租入的。再以人口平均比例计算，据霞浦县青皎乡二十七个村统计（其中包括一部分汉族），雇农38户48人，占地3.6亩，平均每人0.07亩；贫农302户951人，占地203.66亩，每人平均0.75亩，二户地主每人平均24亩。

地主除占有土地外，还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牛、犁、耙等，如新厝村二户地富占全村耕牛的48%；草岗村的地富占全村耕牛数的61%，地主不仅通过地租，而且通过牛租剥削农民。

畲汉两族人民长期杂居在一起，畲族贫下中农除向本民族地主租种土地外，大部分土地是向汉族地主租种的。福建连江县总洋乡畲族95%的土地是向汉族租种的；福安县仙岭洋93户畲族只有土地20亩，向城关、洋头等地汉族地主租种土地2402亩；罗源县八井乡畲族有85%的贫雇农向城关汉族地主租种土地；浙江景宁县东衢村畲族的75%土地也是向汉族地主租入的。畲族地主也有将土地出租给汉族农民的，福鼎县的佳山、罗唇和浙江省的马站等地汉族农民就是租种福鼎县双华乡畲族地主的。

长期以来，畲汉两族人民同样遭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畲族地主一般都是投靠汉族反动势力而起家的。例如有的通过把女儿或妹妹嫁给汉族地主，然后利用政治势力霸占农民土地；或与汉族官吏勾结，爬上政治舞台成为地主；还有靠高利贷剥削起家的。

解放前畲族地区虽普遍实行土地私有制，但个别村庄还保留公地（水田、竹林）：霞浦县的草岗村有40亩，福鼎县浮柳乡有20亩。这些公田都是祖宗遗业，由该房亲属轮流管理。公田全部出租，每年所收入的租谷，除一部分用于祭祀外，大部分被地富和伪保长鲸吞。

地主经济主要是通过地租剥削农民。地主除一部分土地靠雇长工、短工及剥削佃户的无偿劳动外，大部分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地租剥削分定租和分租两种。定租又称“定额”或“定现分”，这是最普遍的一种剥削形式。出租土地时，先确定租额（一般是由地主自己规定），租额是固定的，江西畲族人民叫它为“死租”或“铁板租”。租额一般占总收获量的50—70%。分租，又叫“作分”，即收成后按收获量分配，普遍实行“四六分”（地主得六成）或三七分（地主得七成）。地主仅提供土地，有的地区附带提供些畜力，其他如生产资金，劳动力全部由佃户负责。农民终年辛勤劳动的果实，大部分被地主剥削，其剥削的残酷性不亚于定租制。

此外，在个别地区还保留有劳役地租的残余。福鼎双华乡贫农兰清驹向地主租种三分地，无偿为地主干活八十天，可见剥削的沉重。少数山租因无实物交纳，也有用货币折交的。

农民向地主租种土地，必须履行契约，请担保人，有的还要交纳租款。到期无法交租，地主则把租额变成高利贷，层层加重对农民的剥削，有些地区还出现所谓“大批”和“小批”的租佃关系。“小批”是地主把土地直接租给农民；“大批”是富农先向地主租来大量土地，然后再分散转租给农民，这种租额更重。

沉重的地租，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有时遇到荒年，全部收入交地租还不够，加上天灾人祸，抓丁派款，逼得畲族人民去接受高利贷者的剥削。解放前，畲族人民借高利贷是很普遍的，福鼎县牛埕下乡有78%的农户受高利贷剥削，江西贵溪县樟坪乡畲族借高利贷者达90%左右。高利贷者多半是汉族的地主、富农和商人，也有一些畲族地富向汉族地主借贷，然后再转贷给本族农民，从中获利。农民借高利贷，要用东西作抵押品。借贷有钱和物两种，分短期和长期。长期一般以一年为限，短期以日为度，年利50—60%。有的是借钱还物，有称“掏秋银”、“吃生谷”、“借青谷”、“青苗钱”等，都是高利贷者利用青黄不接、农民困苦之时，借给

半担谷子的钱，秋收后还一担谷子。在有茶叶的地区，农民常“卖茶青”，即先向高利贷者借钱，茶叶收后，偿还茶叶。广东潮安县石鼓坪畲族农民，有70%的茶叶是当“茶青”出卖。木炭商也往往乘人之危，先付十担炭的钱，三四个月后收回十五担炭。其次借实物，高利贷者将谷子和地瓜贷给农民，秋收后还清，利息高达50%。农民如无法按期还清，高利贷者即要按复利计算所谓“上加五，下加五，中间再加二十五”，即借100斤谷子，还150斤，若无法如期还清，再以150斤的50%利息计算。高利贷者对农民的盘剥是十分严重的。

此外，地主把钱或粮食借给农民，不索取利息，而是要欠债户在农忙季节到地主家劳动，然后按每日的工资扣还。

地主与农民除了租佃和借贷关系外，还存在雇佣关系。地主阶级常雇佣长工、短工进行剥削。长工整年在地主家劳动，除了耕田还要干家务活，宛如地主的家内奴隶；短工一般是与地主有借贷关系，在农忙季节到地主家干活，工资很低。解放前，畲族人民由于生活所迫，出卖劳动力当雇工的现象非常普遍。在社会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还出现卖工现象，浙江平阳县王神洞的畲族，全村63户中，每年平均每户卖工一百天，甚至有的一年有半年的时间为汉族地主、资本家搬运木炭，明矾和茶叶。

此外，解放前畲族农民还身受各种额外的剥削，如有的地区逢年要向地主送鸡、豆、果之类的东西，名曰“定田鸡”、“定田豆”。

由于无法交纳地租和偿还债务，有的畲族人民被迫出卖土地。畲族地区的土地买卖早已存在，福鼎浮柳乡保存有清道光十五年买卖土地的契约。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地买卖更加普遍，甚至出现典妻的悲剧。总之，解放前畲族地区生产资料占有严重不均，阶级分化十分明显。

#### 四、封建地主官僚政治统治

唐王朝在漳、汀畲族地区设立封建郡治以来，畲族便受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但是，在明代以前，封建统治者往往还是通过招抚畲族内部的上层实行羁縻统治。刘克庄《漳州谕畲》记载：

“二畲（指龙溪的西畲和漳浦的南畲）皆刀耕火耘，崖柄谷汲，如猱升窜伏，有国者以不治治之，畲民不悦（役），畲田不税，其来久矣。”所谓“有国者不治治之”，畲民“不役”、“不税”，就是统治阶级的势力还较弱的缘故。南宋时期，漳州“南畲三十余所酋长，各籍户口三十余家，愿为版籍民。”<sup>①</sup>元世祖时，“据谕漳、泉、汀、邵武等处暨八十四畲官吏军民，若能举将来降，官吏例加迁赏，军民安堵如故。”<sup>②</sup>到了明、清时代，情况就有些不同了。统治者继续采用招抚笼络手段。明正德年间，广东畲长雷文用受招，被召到京，“赐纱三千锭，彩币、表里绸绢衣一袭”<sup>③</sup>。“国初设抚瑶土官，令抚绥之，量纳山赋”<sup>④</sup>。这种“土官”或称“峰官”，就是封建王朝统治畲族地区的基层政权形式；并通过它向畲民征税，后来就发展到与汉族一样编图隶籍，实行保甲制度。因为这一时期，畲族已经从聚居的漳、潮地区逐渐往闽东和浙南等地区迁徙，同当地汉族人民杂居一起。封建统治者便把迁徙到各地的畲族，实行“编图隶籍”和“编甲完粮。”把广大畲族人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明正德年间，王守仁镇压赣南畲、汉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即开始在各府州县增设保甲，推行“十家牌法”（即“十家连坐”、“其法编十家为一牌，开列各户籍贯、姓名、年貌、行业，日轮一家，沿门按牌审定。”<sup>⑤</sup>到了

①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3，《漳州谕畲》。

② 《元史》卷10《世祖本纪》。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30，广东。

④ 同上第16册，福建《防閩山寇议》。

⑤ 《王文成公全书》卷32，年谱一。

清代，保甲制度在畲族地区普遍推行，并实行“编图隶籍”。这比“土官”统治就更直接了。地方志书记载龙岩畲族“许其编甲完粮，视土著之民一列。”德化县畲族“入清遵制编保甲，从力役，视平民无别。”南平地区畲族在“乾隆五年，编图隶籍。”浙江畲族地区也同样推行保甲制度，“今法十甲为一保，立一保正；十家为一牌，立一甲长，其畲民则编为寮民。”<sup>①</sup> 畲族内部一些上层也充当统治者的鹰犬，《兰氏宗谱》中曾记载畲族“兰世贤历任保长”的事。

此外，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对畲汉人民统治，还在畲族各主要地区增设军事防御。福宁府全府共设153个塘汛<sup>②</sup>。浙江处州丽水县，雍正间设有二十多个塘汛<sup>③</sup>。其目的如福宁知府李拔所说：“塘汛之设，所以察奸究，资守望，”“无事则往来巡缉，有事则联络声援”<sup>④</sup>。

## 五、畲族的文化习俗已同汉族日趋接近

长期以来，由于畲族和汉族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密切关系，反映在文化习俗等方面同汉族的共同性愈来愈多。

在语言和文字方面，畲族有自己的语言，其中有很多词汇都与汉族的客家话相接近。罗香林说：“他们的语言几乎十之七八皆和客家相同”<sup>⑤</sup>，据语言学者的研究，随着历史上畲族的迁徙，脱离了原来的方言地区，学会了汉语方言，并用它同当地的汉族交际。汉语成了本民族相互交际的工具。畲族所说的客家话在语音、语法、词汇上都与现在汉族所说的客家话不同<sup>⑥</sup>。现在各地的畲

① 《景宁县志》卷6，武备，保甲条。

② 《福宁府志》卷7，塘汛。

③ 《处州府志》，卷12，兵制。

④ 《福宁府志》卷7，塘汛。

⑤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言》。

⑥ 罗美珍：《畲族所说的客家话》《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1期。

族都会操当地汉语方言，有的地区如德化县畲族，早已忘记了自己原来的语言，通用当地的汉语方言。

畲族没有自己的文字，通用汉文。历史上畲族人民受压迫、受歧视，文化低。直到清代，畲民“识字者绝少”<sup>①</sup>。“无文字，其贸易商贾、刻木大小长短以为验”<sup>②</sup>。但是这时已有一部分畲族子弟进汉族学堂读书并参加科举考试。“云邑（浙江云和）畲民援例求考，近亦列名贡序者矣”。<sup>③</sup>“其散居温州者，于道光六年援例求考。”福建“连江深山日畲民，其秀者亦读书与试云。”<sup>④</sup>江西畲民“初时不识字，今略能书，为纳租时记其数。”<sup>⑤</sup>凡此等等，说明畲族知识分子在成长，有的还充当衙门的官吏，“畲民有读书者，入衙门充书吏”。<sup>⑥</sup>“亦有入庠者，蒸蒸然染华风矣。”<sup>⑦</sup>畲族知识分子一开始便接受汉族文化，这对促进本民族文化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至解放前，他们已经使用汉文作为本民族的文字，族谱以及反映他们祖先传说的《高皇歌》都是用汉字印刷和抄写的。

畲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形成自己民族的一些习俗，如有自己本民族的服饰，在婚姻、葬俗以及笃信槃瓠传说方面都保留有民族特点，反映了民族共同的心理状态。但是这些习俗中，除了祖先崇拜外，其他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如有些地区已经没有民族服饰。过去实行过本民族“自相匹配”<sup>⑧</sup>的婚姻制度；女儿出嫁，陪嫁妆奁除一般礼物外，主要是农具，如斗笠、蓑衣等。“嫁女以刀斧货（资）送”。<sup>⑨</sup>“聘礼悉二十四金，于归日不具嫁货，稍充

① 《处州府志》卷30，吴楚椿《畲民考》

② 《云震厅志》卷3，瑶值。

③ 《云和县志》卷15，礼俗。

④ 《连江县志》卷34，杂录。

⑤ 《贵溪县志》卷14，杂类，佚事。

⑥ 《处州府志》卷30，吴楚椿《畲民考》

⑦ 《南平县志》卷11，礼俗。

⑧ 谢肇淛：《五杂俎》卷6，人部2。

⑨ 《福建通志》卷2，风俗，永春州。民国《德化县志》卷3，风俗志。

裕者予以田器，此外无他物。”<sup>①</sup> “以犁、耙、蓑衣、刀、锄为嫁妆”。<sup>②</sup> “其聘资则定十二金有五钱焉，其奁具则耒焉耜焉，而鑲其焉”。<sup>③</sup> 沈作乾《括苍畲民调查记》云：“奁币悉为农具，而服饰甚鲜。如犁、锄、耒、耜、蓑衣、水车等，皆为必须之品。富者益以牛，贫者缺焉。婚聘之金，以制钱十二千五百文为度，招贅亦如之”。<sup>④</sup> 以农具为嫁妆，反映畲族热爱劳动的传统习俗，和男女婚姻有较大自由的习惯。可是后来也逐渐被封建的买卖婚姻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取代。据福建福鼎县双华、浮柳、牛埕下三个片的调查，解放前，青年男女婚姻须经媒婆撮合，卜卦测定，父母同意，才能结婚，自己不能做主。订婚聘金一百元或五十元，一分不得短少，还有许多繁缛礼节。姑娘出嫁，乘花轿，同过去男女持伞步行到夫家已有不同。这一套婚俗是完全模仿当地汉族的，同时与汉族开始通婚。《建阳县志》记载：“近惟嘉禾带余（畲）民、半染华风，欲以汉人为婚”。据调查，福建宁德县南岗丹斗村的畲民，在康熙年间迁到这里居住时，便同邻近的汉族有密切的婚姻关系。解放初期全村三十四户中，有三十户是娶汉族姑娘为妻的<sup>⑤</sup>。有的虽未同汉族通婚，但喜欢同汉族互认“契子”，互拜“谊父”。“（畲民）最好结纳，例不得与土人认谊父，俗谓称爹。土人亦以其子女善达，冀其庇荫，故多认之。相认之始，则祭其祖，先赐以保名，赐以花带，而为之螟蛉者，亦果得善达焉。虽世家大族，亦往往有之，习以为常，直呼之曰亲爹、亲娘、不足为怪也”。<sup>⑥</sup>

葬俗方面，早期流行火葬，后改为土葬。据《闽峤稽轩录》记载：“人死剗木纳尸，其中少长，辟相击节，主丧者盘旋四舞，

① 民国《建阳县志》卷8，礼俗。

② 民国《建德县志》卷3，风俗。

③ 同治《景宁县志》卷12，风土附畲民。

④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4期，1925年。

⑤ 福建少数民族调查组：《宁德县南岗畲族调查报告》1958年。

⑥ 《松阳县志》卷6，风土志，畲民篇。

乃焚木棺，骨置诸罐，浮葬林麓间，将徙则取以去。”<sup>①</sup>“尔来与居民联婚，改其焚尸浮葬之习，亦是一道同风之化云。”<sup>②</sup>同时也模仿汉族，对死者“重做功德，门竖一幡、上书死者姓名，灵前杂列鸡黍，畜妇七、八团棺坐哭。用麻干为方格，高阔尺许，外糊以纸，中置纸锭，名之曰库。并持竹鞭甞，且鞭且祝曰：‘阿娘气平平上，或曰阿爹气平平上，名曰孝子饭’。”<sup>③</sup>还十分重视祭祖，“父已祭祖、子必祭祖，否则父亡时，子就不能为孝子治丧，必请曾祭祖者为孝子，代治丧之责。治丧时必邀请祭祖者八人穿青红各色祭衣，在死者灵前咀涌，或祖先前歌舞，名曰功德。未作功德则不得葬，葬则认为不吉”。<sup>④</sup>畲族的丧仪大致和汉族一样，有大敛、小敛、戴孝、送丧、择日、卜葬、祭奠、扫墓等。凡此种种，反映出畲汉民族间的差异性逐步在缩小。

解放前，畲族民间流行的节日，如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阳等，都与汉族相同。惟保留有三月三日染乌饭祭祖先节。畲族笃信槃瓠传说，每逢祭祖日，要把祖图（把槃瓠传说绘成图像）或用木头雕刻成槃瓠头的祖杖，悬挂于祠堂，举族祭祀。但是这个祖先传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把槃瓠改为“龙麒”。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收藏一根畲族的祖杖，已经把狗头雕刻成为龙头了。祭祖时，染乌饭，就是“取柴汁和米蒸之，相传其祖槃瓠喜吃此饭也。”<sup>⑤</sup>祭祖是解放前畲族最敬重的宗教活动。周应枚《畲民诗》云：“九族推重缘祭祖，一家珍重是生孩。”<sup>⑥</sup>祭祖的目的，是祈求庇祐生男孩，这种思想意识打上了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烙印。因此，解放前畲族的社会生活和习俗，除保留信仰槃瓠和民族语言、服饰外，其他都与当地汉族没有太大的差别了。

① 卞宝弟：《闽浙赣方言录》卷1，霞浦县。

② 《德化县志》卷3，风俗。

③ 《建德县志》卷3，风俗。

④ 胡先骕：《浙江温州处州土民畲客迷路》，《科学》第7卷、第3期。

⑤ 《建德县志》卷3，风俗。

⑥ 何联奎：《畲民的图腾崇拜》，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1期，1936年。

解放前畲族的社会形态，不论在经济、政治以及生活习俗等方面，都与当地汉族的情况基本一致，这主要是由于他们长期同汉族人民杂居，受汉族封建社会影响的缘故。汉族在我国历史上不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都走在其他民族的前面，在我国历史上曾起着主导作用，对我国其他民族的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列宁说过：“只要各个民族住在一个国家里，他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便有千丝万缕的联系。”<sup>①</sup> 民族间的相互影响，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正如列宁所教导，我们“欢迎民族的任何同化，只要它不是借助于暴力或特权进行的。”“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的，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各民族融合的东西。”<sup>②</sup> 畲族社会经济的发展能够迅速赶上当地汉族地区水平，这是畲汉两族人民通过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取得的，从而说明了历史上畲汉两族人民的友好关系是主要的。

从解放前畲族社会形态的分析，说明畲族的社会性质同汉族地区一样，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所以，解放后党在畲族地区采取与汉族同样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是正确的，是符合广大畲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但是也应该看到，畲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在汉族封建经济影响下前进的，同时又长期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民族歧视，经济文化教育都比汉族落后。解放后，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虽然有了很大变化，但是由于基础差，应该继续大力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使之更快地繁荣昌盛起来。

（注：笔者曾于1958年参加福建少数民族调查组到过福鼎、罗源畲族地区调查。文中所引用的资料，都是调查组调查的资料。）

（本文责任编辑：侯英）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论民族文化自治》。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